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岗位 | 名额 | 性别 | 年龄要求 | 文化程度 | 岗位要求 |
| 宿舍管理（生活）教师 | 1 | 女 | 25周岁以上，45周岁以下 | 高中或中专以上 | 性格开朗、有耐心，有爱心，有责任感，吃苦耐劳；能用普通话交流；能简单操作电脑(打字、表格使用)；能服从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有较高的服务意识，坚持原则，做到主动、热情、周到、礼貌待人，为住宿学生服务，需轮流值班住校。 |
| 水电工 | 1 | 男 | 18周岁以上，45周岁以下 | 高中或中专以上 | 熟悉水电操作，机电设备维修与保养。有水电相关工作经验，具有高压操作、低压操作电工证；要求住校。 |